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

临时议程项目 3

资金流动：战略目标 5

初步分析——战略目标 5：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建立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筹措大量额外资金和非资金资源，支持《公约》的执行

全球机制的报告

概要

本文件综合并分析国家缔约方就《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关于筹措资金和非资金资源支持《公约》执行的战略目标 5 所报告的信息。分析采用按第 11/COP.14 号决定的要求为本报告周期做了改进的指标和更新的模板。国家缔约方根据这一更加精细化的制度提供战略目标 5 的五项进展指标的相关信息，其中四项含有定量成分，一项在实质上完全是定性的。

本文件对战略目标 5 相关活动的状态提出若干结论，如需求评估等，还列出一些建议，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2021-2022 年报告周期分析.....	4-47	3
A. 进展指标 5-1: 双边和多边公共资源.....	7-18	4
B. 进展指标 5-2: 国内公共资源.....	19-25	9
C. 进展指标 5-3: 国际和国内私人资源.....	26-34	11
D. 进展指标 5-4: 技术转让.....	35-43	14
E. 进展指标 5-5: 未来对执行《公约》活动的支持.....	44-47	16
三. 需求评估.....	48-50	17
四. 结论和建议.....	51-58	17
A. 结论.....	51-57	17
B. 建议.....	58	18

一. 导言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缔约方按要求须每四年就五项战略目标进行报告。本文件重点介绍根据修订版战略目标 5(SO5)报告制度得出的结论。修订版报告模板由全球机制推出,其中包括缔约方须根据第 11/COP.14 号决定提供的定性和定量数据的相关章节。战略目标 5 的报告有助于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缔约方了解《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方面的资金流动的 global 趋势。趋势信息有助于对照所设想的需求就当前资源的地域分配情况进行分析,也有助于缔约方制定适当的国家资源筹措政策和其他干预措施。

2. 2021-2022 年报告周期是修订版战略目标 5 报告制度推出以来的第一个报告周期。虽然本报告周期内所收到的定量数据依然有限,但仍可用来说明各进展指标下的一些指示性趋势。《防治荒漠化公约》期望在今后的报告周期中,信息和数据的质量能够得到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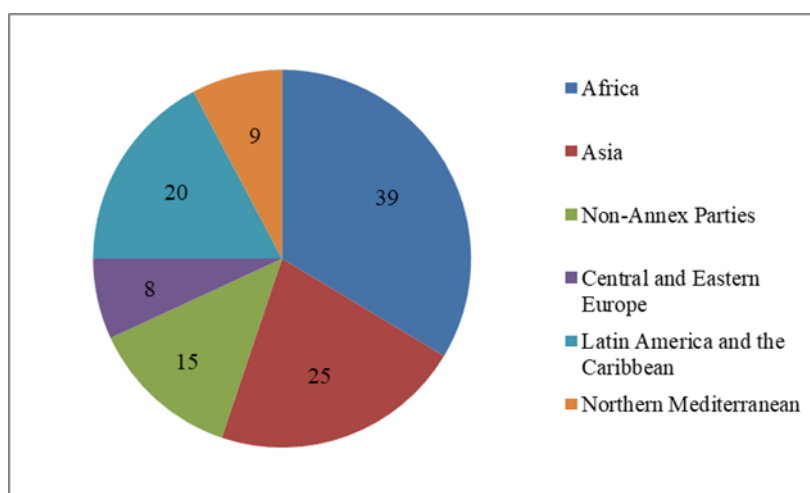
3. 全球机制正在制定评估需求的全面方法,该方法将以缔约方在报告周期内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并将进一步帮助确定《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方面存在的资源缺口。

二. 2021-2022 年报告周期分析

4. 国家缔约方须针对四项进展指标,提供 2016-2019 年间的定量信息。每项指标下的定量数据都有趋势和描述性信息作为补充。进展指标 SO5-5 涉及已计划的资源筹措和资源需求,只要求叙述格式。

5.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防治荒漠化公约》的 197 个缔约方共计向《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交了 126 份报告。共有 116 份国家报告载有关于战略目标 5 的信息,缔约方的答复率为 59%。75%的地中海北部区域国家对战略目标 5 进行了报告,74%的非洲国家、73%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 43%的不属于区域执行附件的国家对战略目标 5 进行了报告。就战略目标 5 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区域构成见下文图 1。

图 1
就战略目标 5 提交报告的区域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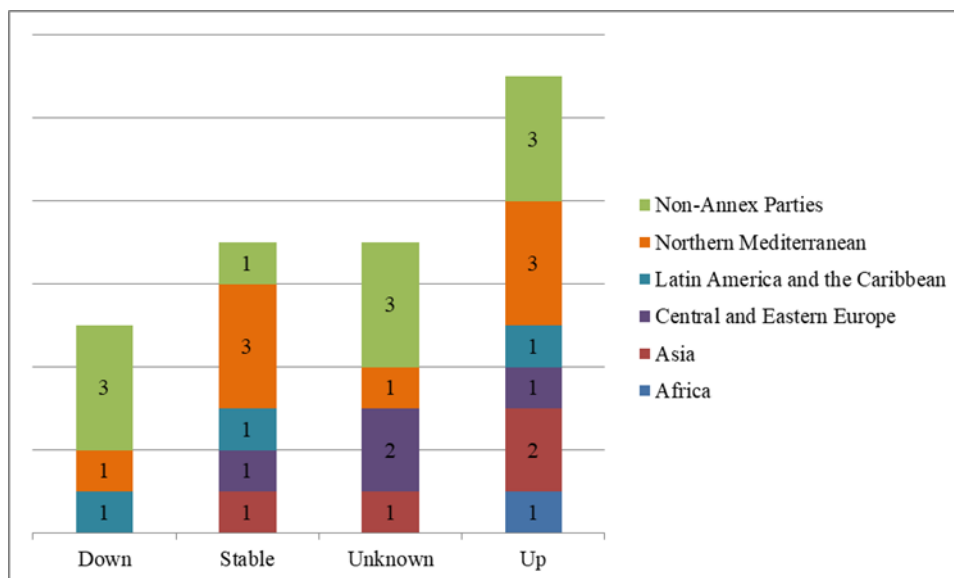
6. 修订版报告制度鼓励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由于缔约方部分使用了本国数据源，并对有关的国际流动、国内支出/收入和技术转让采用了不同的定义，数据的可比性较低，合计数额应视为近似值。

A. 进展指标 5-1: 双边和多边公共资源

7. 30 个提供国报告了已提供的双边和多边公共资源的趋势。如图 2 所示，多数国家(37%)报告了上升趋势，23%报告了未知趋势，另有 23%的缔约方保持稳定趋势。仅有 17%的缔约方报告了已提供的资源呈下降趋势。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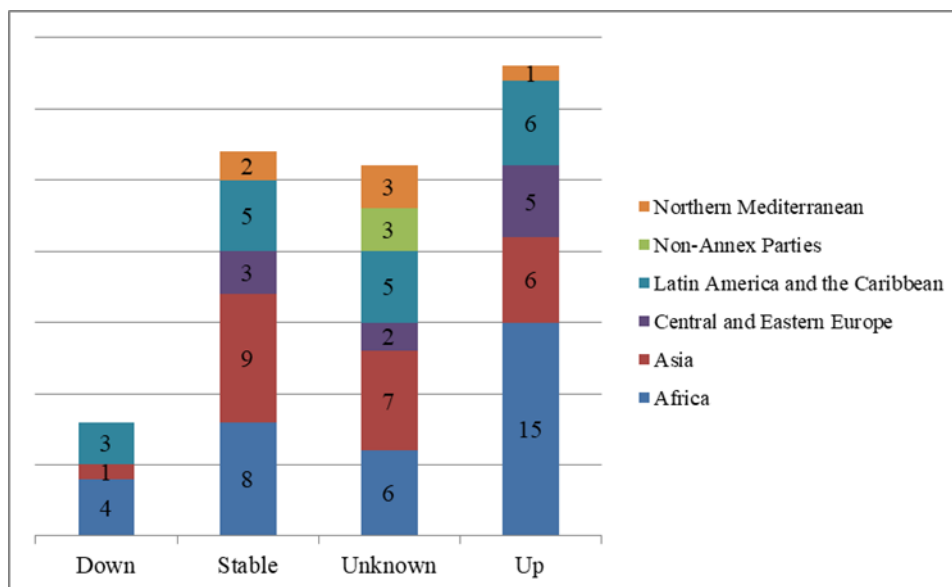
按区域分列的已提供资金的趋势(国家数目, 2016-2019 年)



8. 94 个国家报告了已收到资源的趋势，其中大多数是非洲国家。数量最多的国家(35%)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收到的资源有所增加，仅有 8%报告了下降趋势(见图 3)。

图 3

按区域分列的已收到资金的趋势(国家数目, 2016-2019 年)



9. 各国从接收国和提供国角度, 提交了有关筹措国际公共资源的补充资料。主要内容涉及:

(a) 国家战略、跨领域和环境发展战略和计划、气候资金战略以及生物多样性、荒漠化、气候、海洋、自然资本、森林和牧场计划在筹措资源以执行《公约》包括干旱管理方面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 实例包括为可持续土地管理建立特定投资框架(加纳)以及设立基金和通过资源筹措战略(纳米比亚);

(b) 国家发展机构的方案文件的重要性——为筹措资源提供关键政策参考;

(c) 多边渠道和联合国机构在筹措资金以及执行项目和方案方面的重要性, 即全球环境基金(特别是其小额赠款方案)、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适应基金;

(d) 同时也针对更大经济范围和不同部门的国家监管政策的作用——在创造有利环境, 以筹措接收国的国内资源和国际资源方面。

10. 缔约方在报告第 2 级内容时, 须同时以汇总和分类方式报告已提供和已收到的定量支助数额。

11. 在已提供资源方面, 26 个缔约方编制了全四年期或选定年份的数据汇总表。81 个缔约方报告了已收到的资源数额。已提供的资源数额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呈现上升趋势。数据显示, 22 个缔约方在此四年期间承诺提供 47.3 亿美元(年均 11.8 亿美元), 逐年略微增长(2017 年增长 4.3%, 2018 年增长 8.2%, 2019 年增长 14%)。23 个缔约方¹ 报告了同一期间的已付数额, 总计 49.3 亿美元(年均 12.3 亿美元)。² 墨西哥既是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同时也向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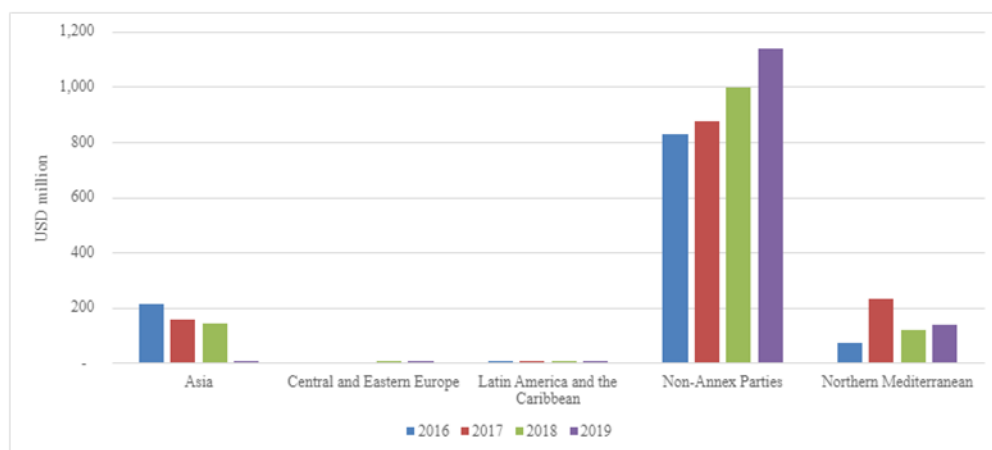
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芬兰、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莱索托、立陶宛、墨西哥、荷兰王国、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

² 承诺数额和已付数额之间的差额是由不同测量点的特性所造成的, 特别是承诺时间与支付时间不同, 另外也有方法上的原因(如比利时的情况)。

付资源。从区域分布情况看，大部分双边和多边资源由不属于区域执行附件的国家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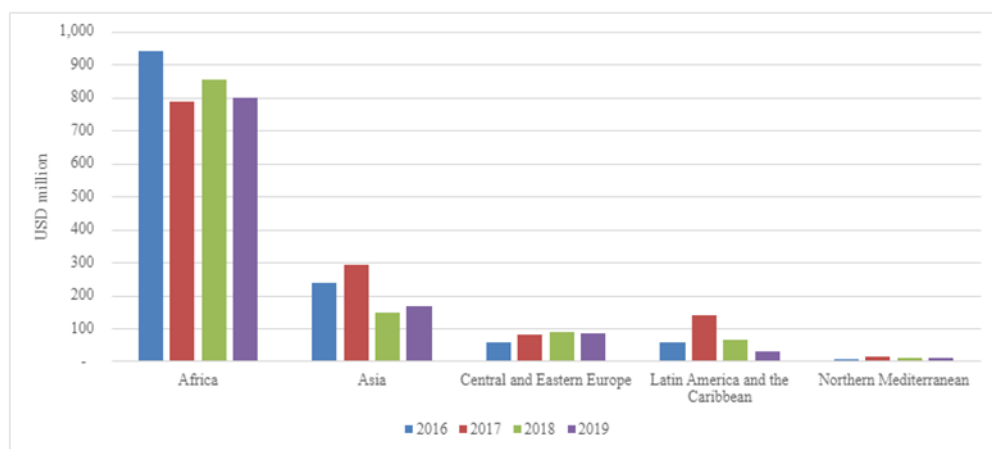
12. 根据报告的数额，已提供资金主要来自五个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承诺数额为 45 亿美元，其中 43 亿美元已支付(图 4)。德国的已付数额最高(已支付 24.4 亿美元)，其次是联合国(6.497 亿美元)和澳大利亚(5.158 亿美元)，澳大利亚是亚太地区唯一报告的提供国。

图 4
按区域分列的已提供资源(已付数额，百万美元)



13. 从接收国角度出发，78 个缔约方总计收到了由 21 个提供国提供的 48.6 亿美元³ (年均 12 亿美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大的接收区域为非洲区域(34 亿美元)，其中埃塞俄比亚收到了 7.59 亿美元的已付资金(承付 5.295 亿美元)，其次是布基纳法索和马里(图 5)。第四大接收国是墨西哥，这体现了墨西哥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国际合作领域的双重角色。亚洲是第二大接收区域，在此期间收到已付款项 8.45 亿美元。

图 5
按区域分列的已收到资源(已付数额，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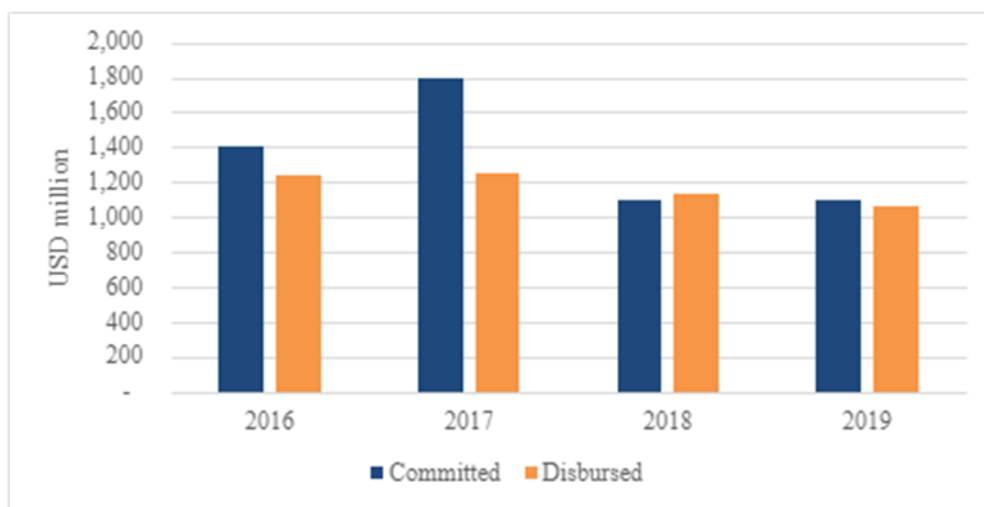


³ 已付数额。

14. 从全球来看，已收到的资源呈上升趋势(见图 6)，但数据并未完全反映这一趋势。2017 年，承付数额和已付数额略有增加，随后两年出现下降。然而，并非所有提供国和接收国都报告了量化数额，各缔约方采用了不同的方法来核算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活动。此外，一些缔约方提供了选定年份的数额，而不是整个报告期的数额；多边供资未列入默认数据，大多数国家没有对此进行详细报告。再者，一些缔约方报告了按不变价格计算的款项，较高比例的国家报告了未知趋势。最后，提交报告的接收国数目少于提供国资金所覆盖的接收国数目。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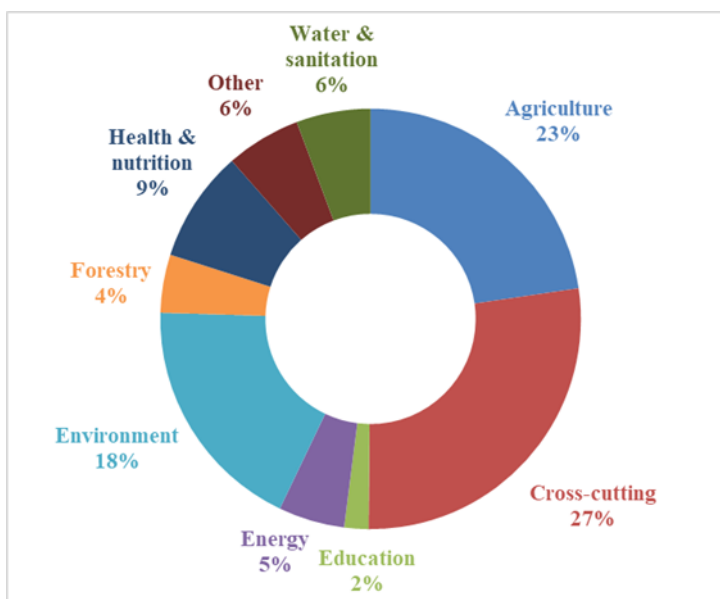
历年收到的资源(承诺款项和已付款项, 百万美元)



15. 总体而言，18 个提供国报告了 10,966 个项目，支付资金 50 亿美元。这些项目中有 50% 是农业项目或跨领域项目(见图 7)，由 11 个高收入国家通过 5,107 个项目供资(见图 7)。除农业和跨领域项目外，环境部门获得了最多的已支付资源，总计 5.098 亿美元，涉及 809 个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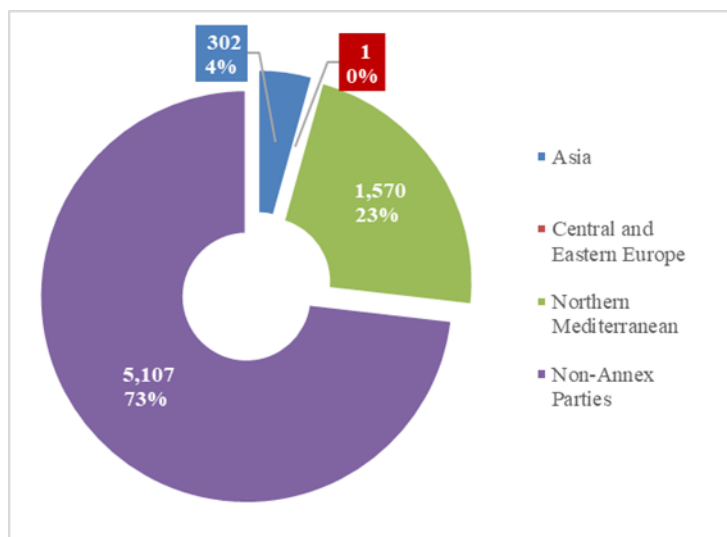
图 7

已提供的双边和多边资源的部门分布情况(占已支付数额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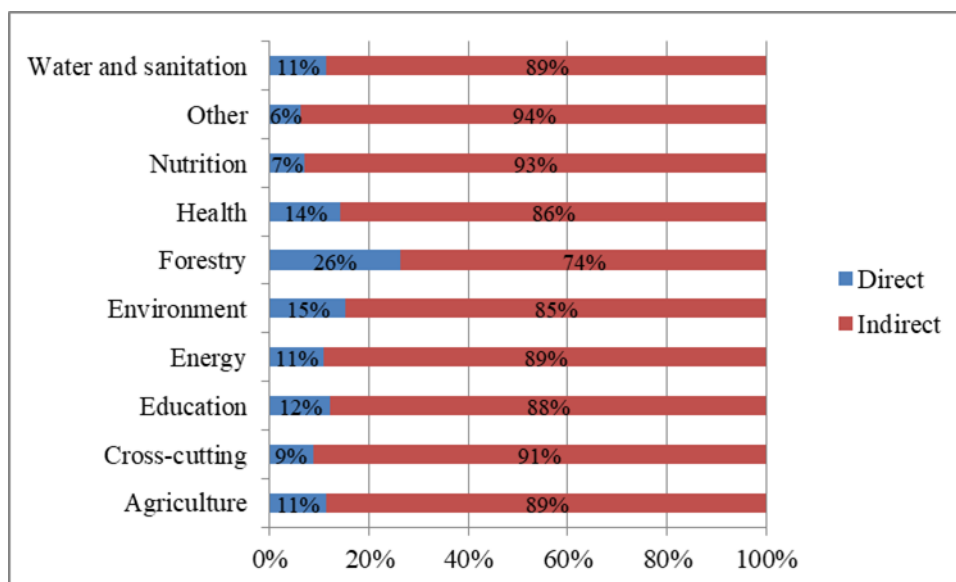
16. 共有 6,980 个项目涉及性别平等问题；其中 99%由赠款供资，1,989 个项目包括能力建设成分。德国的已付款项数额最高，达到 19.7 亿美元，惠及 2,488 个涉及性别平等的项目(见图 8)。

图 8
涉及性别平等问题的项目(已支付资金的项目数目)



17. 此外，数据显示，所报告的大多数项目均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间接相关(图 9)。大多数直接相关的项目属于林业部门(26%)和环境部门(涉及环境政策和生物圈保护)。

图 9
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直接和间接相关的资源占比(按部门分列)



18. 从方法角度看，因为缔约方使用了默认数据，本报告得以对数额进行汇总。缔约方采用了不同的方法来确定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支助。缔约方努力澄清所采用的方法，但需要进一步说明和完善，以避免对货币、单位、价格衡量、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间接相关活动的数额的权重以及赠款等值资源的使用产生误解。

B. 进展指标 5-2: 国内公共资源

19. 本节对进展指标 SO5-2 进行分析, 涉及筹措国内公共资源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活动供资。分析依据各国提供的国情和政策、金融工具、国内支出和补贴以及政府收入和环境税的相关信息。各国为筹措国内资源而采用的方法分为以下四类: (一) 政策框架、体制、方案和项目; (二) 条例、标准和业绩框架; (三) 财政政策; (四) 金融工具。本节余下部分将详细介绍这四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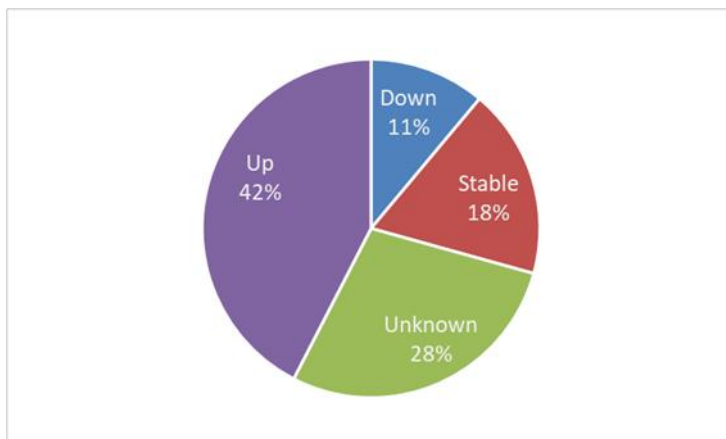
20. 各国通过国际和国内战略框架、机构发展以及方案和项目, 规划并批准了旨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各种行动。多个国家提到了公认参与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问题的机构, 另有几个国家还间接提到建立了专门负责特定专题领域的新机构, 如设立干旱部门。国内和国际战略框架在制定执行《公约》的行动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涵盖直接或间接有助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专题发展领域, 例如: 农业政策、农村发展、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干旱、减贫、发展、城市化和私营部门投资。各国在报告中提到, 制定具体方案和项目, 以解决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问题, 是其政策选择之一。此类活动涵盖多个专题领域。⁴

21. 各国还提到利用环境条例、标准和业绩框架, 作为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工作的主要工具之一。例如, 各国已颁布法律, 规范土壤废物管理, 建立土地覆被框架, 制定森林管理许可, 促进恢复活动, 并实施监测和控制机制, 以保护土地资源。除这些措施外, 各国还利用国际认证, 适用国际环境和社会保障框架, 作为管控活动影响的重要工具。

22. 各国采用相关支出和税收形式的财政政策等政策工具, 确保经济活动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目标保持一致。各国还提到利用补贴和免税作为财政奖励的做法, 以鼓励采取环境友好型实践。这些措施的实例包括对荒地实施免税、高效灌溉系统、水土保持、河道清淤、退耕还林举措等。各国还利用了实物支助机制, 协助这些工作的开展。此外, 根据 99 个国家所报告的关于国内公共支出(包括补贴)的指标 SO5-2(第 1 级)的资料, 在对这一项目作出答复的国家中, 有 42% 持续“增加”这些资源, 18% 保持“稳定”, 11% 有所“减少”, 28% 情况“未知”(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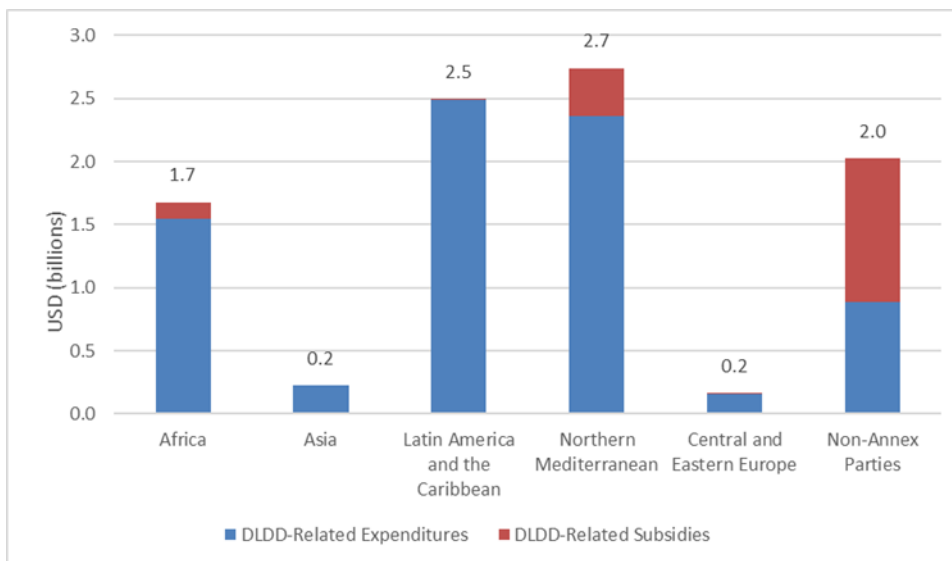
⁴ 报告中提到的方案和项目涵盖了以下专题领域: 森林、管理和恢复沿海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土地管理、性别、土地退化零增长、环境监测、灾害风险管理、恢复和还原、保护性耕作、牧场管理、可持续畜牧业发展、研究与发展、沙尘暴、可持续土壤管理、水资源综合管理、景观综合管理、生物多样性养护、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环境和社会复原力、环境整治和恢复、恢复和还原已退化生态系统、能力建设。

图 10
用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国内支出趋势(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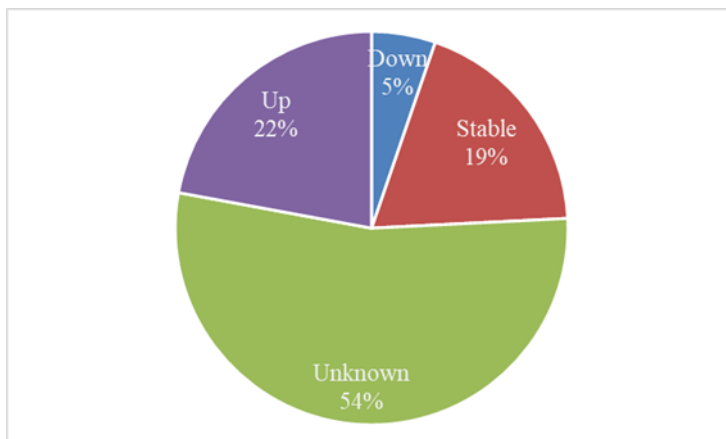
23. 关于支出和补贴构成的国内资源的量化趋势，对报告分析后发现，每年用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活动的资源达到 93 亿美元。其中大部分资源(82%)列报在支出项下，其余 18%通过补贴提供。这一信息源自 46 个国家在进展指标 SO5-2(第 2 级)下提交的数据。按区域分列的趋势细目详见图 11。

图 11
按区域分列的国内资源—用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支出和补贴 (十亿美元)



24. 在使用税收这一政策工具方面，各国分享了对林业活动和采矿征税等一些经验。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税收获得的资源后续分配给基金，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活动供资。根据各国进一步报告，22%的国家与《公约》有关活动的国内公共收入呈“增加”趋势，19%保持“稳定”趋势，5%呈“减少”趋势，54%趋势“未知”。共有 95 个国家针对进展指标 SO5-2(第 1 级)进行了报告(见图 12)。此外，依据 14 个国家报告的数据，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活动相关国内收入(包括相关环境税)量化分析后发现，各国在这一项目下总计筹措了 21 亿美元。

图 12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活动产生的国内收入趋势(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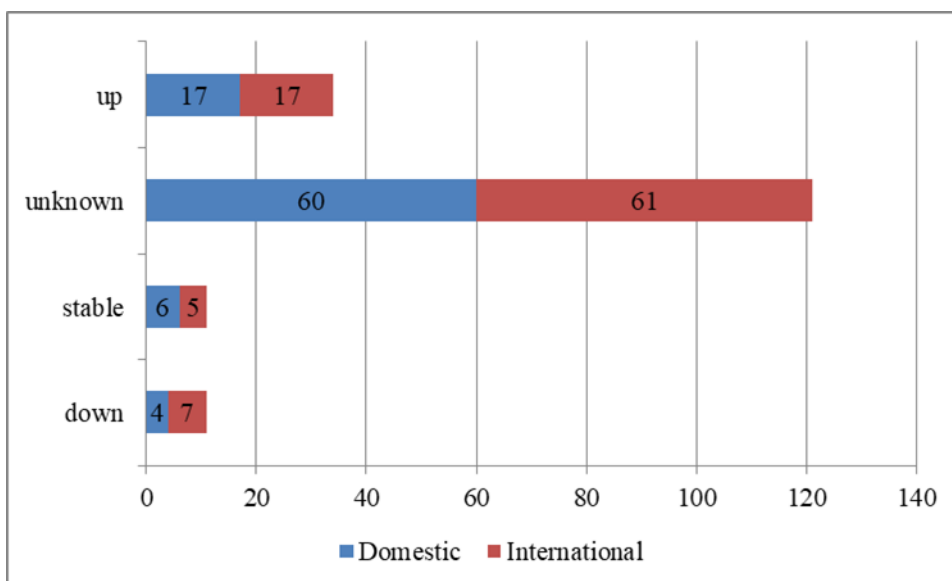


25. 报告中还提到各国采用的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设立新的国家基金，以处理土地恢复、可持续森林管理、气候变化、干旱、减少灾害风险、环境、发展、农牧用地养护、城市发展等专题领域。此外，报告还提到了绿色债券、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等计划和许可、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和碳市场。为项目和方案共同筹资的公私伙伴关系是另一种筹措资源的常用办法。此外，各国还利用专项赠款和优惠贷款支助妇女和青年，以及通过小额信贷举措支助小农。随着干旱事件的频率和强度日益增加，各国也在这方面提出了补偿计划。

C. 进展指标 5-3: 国际和国内私人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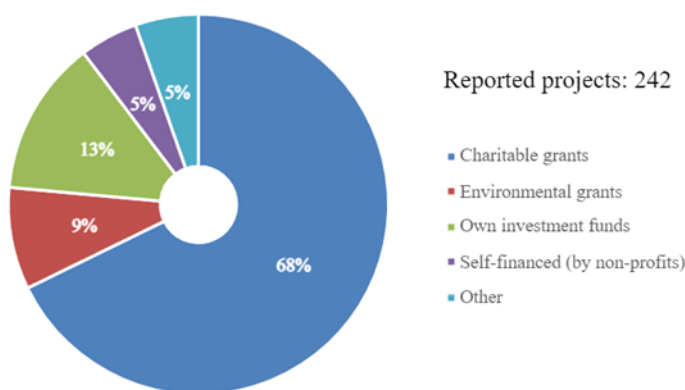
26. 90 个国家介绍了 SO5-3 指标的趋势。虽然大多数国家提供了描述性信息，但私人资源的趋势多为“未知”状态(图 13)。在已知该趋势的国家中，大多数国家指出私人资源呈增加趋势(51%报告称国际私人资源增加，63%报告称国内私人资源增加)。

图 13
国际和国内私人资金趋势(全球, 2016-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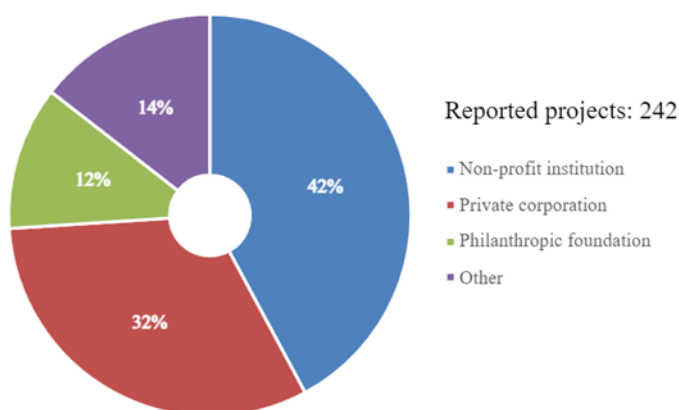
27. 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创新资金来源的信息，上一个报告周期也对这些来源进行了监测。⁵ 一些缔约方(亚美尼亚、不丹、多米尼克、联合王国)提到在多个部门设立了国家一级特定公私伙伴关系基金以筹措私人资源(特别是在林业、水业和保护区管理领域)，并利用了绿色资金，同时还得到了专用国际基金、联合国机构(例如，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和双边捐助方的支助。不丹提到外国直接投资和汇款数额巨大，是一种创新国际私人资金来源。另一些缔约方强调，本国缺乏创新资金和私人资金。

图 14
通过金融工具筹措的私人资源(全球，2016-2019 年)



28. 缔约方报告了农业、林业、沙业、自然保护和水业部门的项目、实例和最佳做法，其资金主要来自非营利机构和私营公司的赠款(见图 14 和 15)。意大利报告说，其国家开发银行在利用私人资金和吸引国内和国际私营部门参与方面发挥了作用。

图 15
私人供资机构类型



⁵ 旧版进展指标就如何界定创新资金来源提供了一些见解，但没有明确应采取的办法。见 <https://prais.unccd.int/sites/default/files/helper_documents/2-Manual_EN_1.pdf>。

29. 私营部门通过宣传行动、特定公共活动、实物捐助和自愿伙伴关系协议提供资金和帮助。其他缔约方提到地方社区作为关键行为者，参与了自然资源的共同管理和项目的执行。

30.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发挥了作用，为促进示范项目的实施筹措资源、提高认识、筹集资金。报告还提到学术界在提供实物捐助和共同筹资方面的作用。

31. 公私伙伴关系正为相关部门和活动成功筹措资源(沙丘稳定、雨水集蓄、退化土地农业、牧场和森林、打井)。私营部门也为相关活动提供资金，这些资金独立于公共部门和现行政策。私营部门将其业务与土地恢复行动相结合，或将荒漠化防治作为其核心业务。开展项目和活动的部门涉及水土保持、气候变化、生态系统和土地恢复、农林业和土地分配、木材生产、采矿和生物多样性养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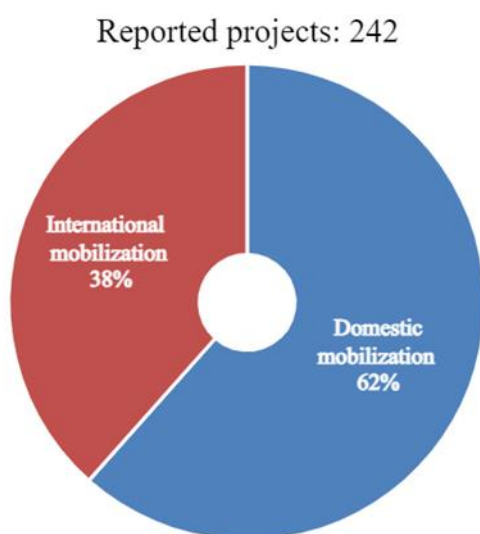
32. 29 个国家表示在国家一级实施了一些政策和措施，激励私营部门支持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工作，例如：开展结构性改革改善扶持环境和商业气候，及对市场实施部门性监管(如木材生产、采矿、林业)；制定监管性文书(立法和规划，以及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法律)；采用经济工具(外国直接投资和汇款、财政和资金激励、环境补偿)；利用信息工具(准则、圆桌会议和对话、提高认识活动)。一些国家表示，目前没有执行任何政策，也没有从私营部门筹措资源；另一些国家正在制定文书，促进私营部门参与。

33. 18 个国家对 SO5-3 进行了第 2 级报告，介绍了私营部门参与的最佳做法和良好实例。中国和意大利等若干缔约方列出了更多的活动，分别报告了 56 和 93 个有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公司参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活动的项目。

34. 共有 149 个项目在国内实施，大部分资金由私营公司提供。非营利组织通过筹措国际资源，为所有 93 个项目供资(见图 16)。

图 16

国内和国际私人资源筹措



D. 进展指标 5-4: 技术转让

35. 21 个提供国介绍了已提供的国际资源的趋势，84 个国家介绍了已收到的技术转让资源的趋势。⁶ 虽然大多数国家都提供了描述性信息，但技术转让资源的趋势多为“未知”状态(图 17)。在已知该趋势的国家中，50% 的提供国和 47% 的接收国表示，为技术转让提供/接收的资源呈增长趋势。

图 17

为技术转让提供和收到的国际资源的趋势(全球, 2016-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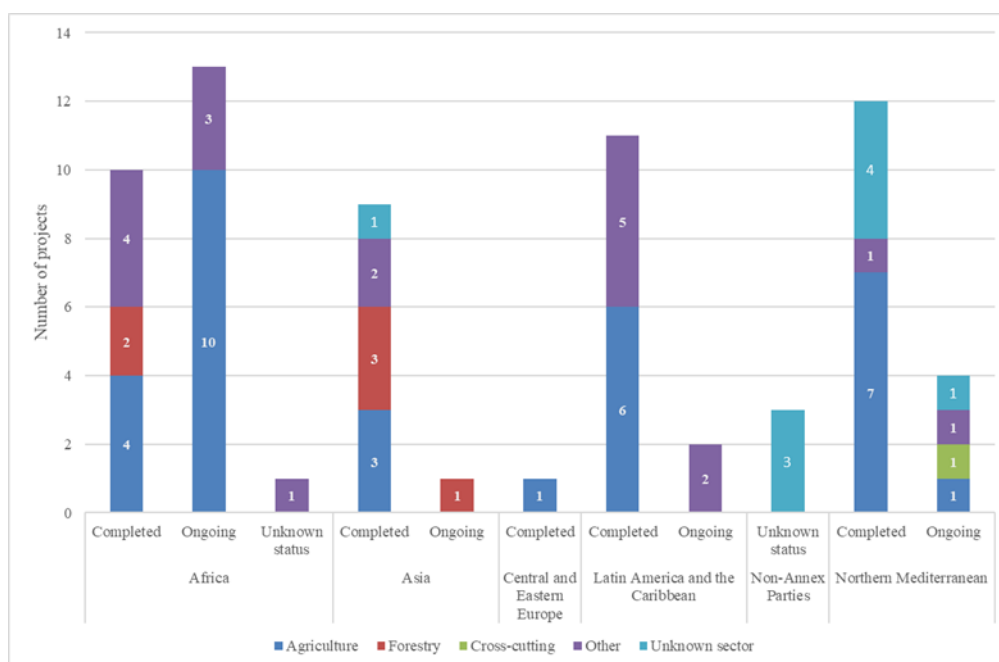
注：(a) 提供国占比；(b) 接收国占比。

36. 就进展指标 SO5-4 而言，只有比利时、以色列和意大利报告了对发展中第三国项目供资的量化数额，五个缔约方报告了用于国内技术转让项目的数额。因此，不对数额进行合计。

37. 如图 18 所示，缔约方报告了 67 个技术转让项目，其中许多项目涉及“其他”和“未知”部门。非洲是在报告期间大多数活动正在开展中的区域，地中海北部区域是已完成项目最多的区域，占报告项目总数的 18%。

⁶ 与进展指标 SO5-1 类似，有理由认为，若干国家可能报告了已提供资金的趋势，但其对资金的解释与所建议的不同。单纯的接收国可能报告了对它们所收到支助的趋势的评估，但没有报告它们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源。

图 18
按部门和区域分列的技术转让项目状况



38. 66 个国家没有提供描述性信息，但提供国和接收国缔约方都报告了技术转让方面的实例和最佳做法。接收国详细说明了所需的技术，而少数提供国缔约方从整体上就这一进展指标报告了大量信息。

39. 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环境基金，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小额赠款方案)，常被视为除双边来源资金之外支助技术转让的重要渠道。

40. 一些接收国缔约方报告了为鼓励和扶持私营部门创新和技术转让而实施的政策和措施。缔约方提及农业、林业和水业部门的大多数技术转让项目。缔约方还报告了针对技术转让服务的公司税和标准，有些缔约方提到与技术有关的国家计划，但不一定专门针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41. 一个提供国缔约方和一个接收国缔约方强调，技术转让常常设置于每一个受支助的项目。缔约方表示，技术往往旨在支持公共决策，特别是在监测、测绘和数据收集方面。能力建设活动往往是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主要目标或其组成部分。

42. 各国广泛报告了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所需的技术，在技术需求方面多有相似之处(如下):

(a) 监测和跟踪：确定退化原因和土地利用变化/覆被的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方面的能力建设、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使用方面的数据收集和培训、林业资源清册、数字土壤测绘、无人机技术和干旱预警系统；

(b) 水管理技术以及灌溉和集雨系统；

(c) 气候智能型/气候韧性农业、有机耕作、适应性农业做法、农林业、生态农业和可持续农业生产；

(d) 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稳定荒漠化、恢复分类森林和知识共享；

(e) 调查和研究：对退化或敏感地区的研究、土壤碳含量的量化、沙尘研究和耐旱品种研究；

(f) 资源效率和能源技术：风能和建筑物资源效率；

(g) 国家资源养护政策：保护区管理和数字技术知识转让。

43. 各国还报告了在获取或开发技术方面的挑战，其中最大的挑战是公共部门(包括国家和地方两级)缺乏财政能力，缺乏使用技术的能力(例如，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缺乏数据和设备。

E. 进展指标 5-5: 未来对执行《公约》活动的支持

44. 在 116 个国家中，有 53 个国家在这一进展指标下报告了大量信息。在大多数情况下，缔约方没有提供未来资源的具体估计数额，但列出了进行中的项目或计划中的方案，或列出了旨在筹措资源，包括筹措私营部门资源的政策和监管性文书。

45. 将来分配给执行《公约》的国内资源(进展指标 SO5-5.1)大多包括以下正在进行的活动：农业、农村发展、林业、水管理、自然资源保护和养护、废物管理和灾害风险管理。一些缔约方提到有必要与其他里约公约，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形成协同作用，该公约往往主导资源筹措的规划和战略布局。近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取得的进展也对加强筹措资源的承诺产生了重大影响。报告中都包括了各国与农业、土地退化和环境管理相关的国内(临时)预算和举措的信息，以及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信息。一些国家通过了法律、政策和经济工具来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例如向农民支付生态系统服务费。一些国家计划增加资金，用于可持续耕作、生境恢复、水质改善、水灾和旱灾应对能力、植树造林、碳减排和气候变化适应工作，以及扩大技术知识和实例资料库，以制定具体政策、发展能力和提高认识。

46. 少数提供国报告了有关未来国际资金和非资金资源的信息(次指标 SO5-5.2)。这些国家列出了未来拟对多边基金(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捐款以及一些双边承诺，例如萨赫勒地区的双边气候项目组合(比利时)和与邻国的合作(中国)。瑞士预期未来资源水平将保持稳定，联合国则提到了筹措私营部门的计划、自然向好型双边融资和保护自然的创新办法。从接收国角度来看，各国政府承认，仅靠自身的资源不足以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要成功实现这些目标，国际资金和非资金资源至关重要。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在寻求支持和资助，以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报告义务。一些国家提到需要建立更多公私伙伴关系。

47. 39 个国家就有关所需资源的次指标 SO5-5.3 报告了大量信息。在防止土地退化和解决缺乏数据、分析和地图的问题方面需要资源，该问题对规划和执行恢复措施的决策者构成了挑战。在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应用地理信息系统测绘技能以及开发计算干旱脆弱性指数的方法和数据库方面需要援助。在试点项目、培训和经验交流方面需要财政和技术支助，同时在发展可融资项目、协助地理信息系统测绘、保护土著和传统知识以促进水土保持和可持续农业方面也非常需要能力建设。预估所需资金从数百万美元到数十亿美元不等，且往往与具体项目和举措

挂钩，而少数国家提供了一些总体需求评估，这些需求大多与气候资金有关。所提到的资金来源包括国内资源、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及气候融资机制。

三. 需求评估

48. 在本报告周期内，缔约方对流向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活动的投资数额以及有效实现《公约》愿景和执行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相关发展计划(包括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国家抗旱计划)的总体需要提出了一些重要意见。缔约方也一直强调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技术支持等需求未得到满足。然而，对于有效执行涵盖《公约》各专题领域的各类行动和需要所需的全部资金或可用的融资办法了解有限，也缺乏系统、一致的数据。例如，据报告，只有约 30% 的国家制定了增加和筹措国内资源的目标。

49. 根据第 13/COP.15 号决定的要求，全球机制正在进行一项需求评估，以估算执行《公约》的全部资金需求。在进行该项评估之前，预期将开展技术磋商和非正式磋商，确保获得专家和缔约方的反馈，包括在审评委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举行一次活动，并就方法达成一致意见。需求评估方法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及其五个战略目标为基础，将之作为评估国家缔约方提出的发展计划、政策措施和目标所需投资的关键支柱。《防治荒漠化公约》2022 年报告周期提供了有待考虑的重要趋势，因此也在需求评估框架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50. 总体而言，预计需求评估将有助于：了解实现《公约》愿景所需资源的规模；支持资源筹措战略的制定；查明资金缺口；就公共资源的优先级和分配提出有力的投资论证；提出缩小资金缺口的突出融资解决方案和方法，包括与绿色财政政策、新兴融资机会和金融扶持环境有关的问题。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51. 借助根据第 11/COP.15 号决定暂时通过的战略目标 5 报告框架，可以更全面地呈现用于《公约》的已筹措资源的概况。此更新版报告框架有助于定性和定量地确定新出现的趋势，同时考虑到体制事项、财政政策、融资工具和其他相关专题领域等其他方面。

52. 大多数双边资源是由为数不多的传统高收入捐助国为非洲国家提供的；这些捐助国提出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项目中的性别平等等问题。

53. 本分析还确定了非传统的中高等收入提供国之间的双边合作，强调了这些国家同时接收和提供财政支助的双重角色。

54. 各国报告重点介绍了缔约方为筹措国内和私营部门资金而采取的方针和常见做法，涉及体制事项、条例、标准和业绩框架、公私伙伴关系、财政政策以及金融工具(包括设立基金、设置许可和创建计划)等问题。

55. 缔约方报告了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情况，这些政策和措施为的是加快、鼓励和扶持私营部门在农业、林业、采矿业和水业等部门，以及在自然资源管理和预

警系统等方面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新推出的技术转让进展指标突显各缔约方之间类似的技术转让需求，包括与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有关的技术、灌溉和集雨系统等资源高效技术的使用、监测系统的建立，以及地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和气候智能型农业等方面的知识转让。

56. 缔约方确定了提供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助需求。

57. 为了成功实现《公约》的总体目标以及执行与《公约》有关的发展计划，包括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国家抗旱计划，可能需要大量的额外资金投入。需求评估将有助于深入了解资金缺口，量化所需投资数额。

B. 建议

58. 缔约方不妨在审评委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上述总结和以下建议，以便尽早就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草案展开磋商。

(a) 鼓励缔约方提高针对战略目标 5 的五项进展指标的报告能力，同时考虑到相应的指南和本战略目标的文件背景；

(b) 请全球机制：

(一) 继续强化战略目标 5 的新报告制度，以更精确地记录针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资金情况，包括根据报告期内收到的反馈和问题来调整报告模板；

(二) 通过适当的培训和在数据收集方面加强国家层面的协调，提供补充协助；

(三) 继续制定定义、方法和数据选项，为国家缔约方提供更多信息，以便就针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资金提供更全面的概况；

(c) 鼓励提供国和接收国缔约方促成持续的双边合作，特别是在涉及性别平等问题的项目方面；

(d) 还鼓励缔约方加强南南合作，以支持《公约》的有效执行；

(e) 进一步鼓励缔约方进行知识分享，介绍技术转让项目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进一步筹措资源的创新融资解决办法的成功模式；

(f) 鼓励缔约方提高能力，有效规划用于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未来资源需求。这要求确定必要的资金投入，以执行发展计划和制定国家一级的筹资战略，通过“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 2.0”等进程实现其目标；

(g) 请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考虑在题为“提升国家缔约方的国家一级体制和专业能力，以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监测和报告—第七次充资期扶持活动总括 1”的项目中纳入一项与战略目标 5 有关的具体产出。